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 99-109)

府法訴字第 0980295841 號

訴 願 人:○○○

地址:○○○

代表人:〇〇〇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9 日 彰環廢字第 0980048342 號函(裁處書字號:40-098-110003)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在本縣○○○○○路○○號從事廢顯/定影液及廢攝影膠片(卷)之再利用業務,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7年8月25日環署廢字第0970063491號及第0970063491F號公告,其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於系統異常時向環保署報備。惟環保署於98年8月31日至9月7日對裝置GPS即時追蹤系統之廢棄物清運車輛之行車軌跡進行勾稽時,發現訴願人所屬清運車輛(車號:○○,下稱系爭車輛)行車軌跡無法定位之比例超過70%,爰以98年9月15日環署廢字第0980082812號函移送原處分機關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即時追蹤系統異常,而訴願人未向環保署報備,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遂依同法第52條之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系爭車輛無法定位軌跡比例超過 70%(回傳率異常),是因車輛長期未使用且停放在鐵皮屋內所造成,每週確認皆顯示「訊號不良」。本公司對於前開清運機具 GPS 定位系統異常並不知情,且 GPS 本身並無故障所以未向環保署報備。本公司已申請將清運機具○○解除列管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係從事廢顯/定影液及廢攝影膠片(卷)之再利用業務,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8月25日環署廢字第0970063491號公告,所屬系爭清運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操作及維護並應依據「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公告事項辦理。經環保署勾稽發現,訴願人所屬系爭車輛自98年8月31日起至98年9月7日之行車軌跡無法定位比例超過70%,疑似異常,並於98年9月15日以環署廢字第0980082812號函移請本局查處。本局於98年10月14日派員前往訴願人營業地址稽查,據訴願人員工表示,因系爭車輛故障(未充電),故於98年9月1日至今較少使用,本局乃確認系爭車輛系統之回傳率確有前揭公告所指異常狀態之情事,且自98年9月1日迄稽查日時仍未上網報備,而有違反環保署97年8月25日環署廢字第0970063491下號公告第9點及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事,本局所為處分,尚非無據云云。

##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第52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

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 續處罰。」。

次按環保署 97年8月 25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63491F號公告「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第 8 點規定:「清運機具之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異常狀態:…… (二)附件五規格之系統最近一週資料回傳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其餘附件規格之系統最近一週資料回傳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第 9 點規定:「系統為前公告事項之異常狀態者,事業應依下列規定向本署報備:除經本署確認並已於網站註記為異常者外,應於發現系統異常之日起二日內上網報備。」。

二、查訴願人所屬系爭車輛核屬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 之清運機具,並應於系統異常時向環保署報備,惟系爭車輛於 98年8月31日至98年9月7日期間之行車軌跡無法定位比 例超過70%,已有系統異常之情形,而訴願人並未向環保署報 備,此有環保署 98 年 9 月 15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2812 號函 影本在卷可稽, 並為訴願人所不爭辯, 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是 以,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 3款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 第9點規定,依同法第52條規定裁罰6,000元罰鍰,揆諸首 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訴願人雖主張其對系爭車輛定 位系統異常並不知情云云,惟系爭車輛既為環保署公告應裝置 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 訴願人對其即時追蹤系 統是否正常運作自應給予相當注意;且訴願人業於訴願書中表 明其每週確認皆顯示「訊號不良」,顯見訴願人對系統異常之 情形應有所知悉,尚不得諉為不知,而冀求免罰。是訴願人所 辯,洵無可採,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